湖北经济学院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（试行）

项目结题的参考标准应围绕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成果质量，确认项目成员能认真完成该项目，按时提交项目申请书、任务书、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，其项目成果不低于申请书、任务书编写的预期成果，且项目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。具体认定参考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创新训练项目**

****1、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****

满足（1）至（4）中的一项，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1. 依托本项目，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（期刊应于中国知网可查），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或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或通讯作者，且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“湖北经济学院”，并标注项目编号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1项，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项目组人员排名前二；
3. 依托本项目，获得著作版权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著作权人；
4. 项目以实物制作、自媒体平台等为主要成果的，需提交成果总结，不少于3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8000字，成果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成果须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。

**2、省级创新训练项目**

满足（1）至（4）中的一项，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1. 依托本项目，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（期刊应于中国知网可查），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或项目负责人须为排序前三的作者，且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“湖北经济学院”，并标注项目编号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1项，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项目组人员排名前三；
3. 依托本项目，获得著作版权，项目负责人为排名前三的著作权人；
4. 项目以实物制作、自媒体平台等为主要成果的，需提交成果总结，不少于2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5000字，成果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成果须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。

**3、校级创新训练项目**

满足（1）至（5）中的一项，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1. 依托本项目，在普通中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，项目组成员为作者之一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1项，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项目组人员为著作权人之一；
3. 依托本项目，获得著作版权，项目负责人为著作权人之一；
4. 项目以实物制作、自媒体平台等为主要成果的，需提交成果总结，不少于1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4000字，成果总结以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。
5. 项目成员能认真完成项目，其项目成果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项目实施使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得到一定的锻炼（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）。

**二、创业训练项目**

**1、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**

满足（1）至（3）中的一项的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（1）在学校认定的A+、A类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，竞赛项目应与本项目内容保持一致；

（2）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1项，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项目组人员排名前二；

（3）以项目计划书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3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8000字，成果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成果须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。

2、**省级创业训练项目**

满足（1）至（3）中的一项的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1. 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，竞赛项目应与本项目内容保持一致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1项，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单位，项目组人员排名前三；
3. 以项目计划书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2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5000字，成果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成果须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。

**3、校级创业训练项目**

满足（1）至（4）中的一项的符合结题验收标准。

1. 在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，或在学校认定的A+、A类学科竞赛项目的校级选拔赛中获奖，竞赛项目应与本项目内容保持一致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受理1项，学生成员为著作人之一；
3. 以项目计划书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1000字；以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为主要成果的，不少于4000字，成果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均须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，成果须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。
4. 项目成员能认真完成项目，其项目成果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项目实施使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得到一定的锻炼（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）。

**三、创业实践项目**

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均需提交以下材料，经初审合格后进行项目答辩。

1.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该项目，提供创业计划书、实施运行的阶段性成果、创业报告（总结取得进展情况，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；创业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的实施的，应进行案例分析，剖析原因）；

2.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证明资料（营业执照、固定办公室场所、上游渠道合作商、战略合作伙伴等）；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、项目市场盈利情况、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、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、项目整体实践成果；

3.提交财务状况分析、交易登记表等材料（至少6-12个月的财务报表）。

**4.其中，校级创业实践项目，项目成员能认真完成项目，其项目成果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项目实施使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得到一定的锻炼，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后，可进行项目答辩。**

**四、其它**

作为结题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“湖北经济学院创新训练计划”相应级别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）资助字样。